附件8：

大连工业大学艺术与信息工程学院

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选举程序

一、主持人（由各系主席担任）宣布大会开始，并说明大会的主要任务，报告应到会和实际到会人数，宣布大会有效。

二、主持人宣读、并通过代表选举办法。

三、主持人向与会人员公布本系分配应选代表名额数，提出差额比例要求，说明代表候选人酝酿、提名经过，详细介绍每名代表候选人情况，根据多数选举人的意见确定候选人。

四、主持人提出、并通过监票人、计票人名单。根据各系参会代表人数，从不是候选人的代表中，按照民主意识强、作风正派、办事公道的标准，确定监票人 1 至 3 名，计票人 2至 4 名。

五、进行选举：

（一）监票人、计票人分别清点人数，核对无误后，向主持人报告；

（二）监票人检查并向选举人展示票箱（须展示票箱为空票箱，票箱自行制作，应为红色，并带有“票箱”字样）；

（三）在监票人监督下，由计票人发放选票（先不要填写）；

（四）监票人先检查到会团员是否都领到了选票，报告选票发出情况；

（五）主持人逐条宣读、填写选票说明；

（六）开始填写选票；

（七）在监票人监督下，有序地进行投票；

（八）由监票人监督计票人统计清点回收选票数（清点收回的选票是否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），并向大会汇报情况；

（九）主持人宣布休会，由监票人监督计票人开始统计选票；填写《计票结果报告单》，并由监票人、计票人签字确认；

（十）主持人宣布复会，由监票人以得票多少为序，向大会报告被选举人得票情况；

（十一）主持人按姓氏笔画排序，向大会宣布当选人名单。

六、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，监票人封存选票。